**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JS2016-G022**

**项目名称：2016年畜禽种苗招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_Toc46869139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6869139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468691395)

[一、说明 9](#_Toc468691396)

[（一）适用范围 9](#_Toc468691397)

[（二）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_Toc468691398)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_Toc468691399)

[（四）投标费用 11](#_Toc46869140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_Toc468691401)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1](#_Toc468691402)

[（二）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_Toc468691403)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2](#_Toc46869140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468691405)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468691406)

[（二）投标报价及币种 12](#_Toc468691407)

[（三）投标保证金 13](#_Toc468691408)

[（四）投标有效期 14](#_Toc468691409)

[（五）投标文件构成 14](#_Toc468691410)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4686914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468691412)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468691413)

[（二）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_Toc468691414)

[（三）投标文件的撤回 15](#_Toc468691415)

[五、开标 16](#_Toc468691416)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_Toc468691417)

[（一）评标委员会 16](#_Toc468691418)

[（二）评审工作程序 17](#_Toc468691419)

[（三）评审办法 19](#_Toc468691420)

[七、定 标 25](#_Toc468691421)

[（一）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5](#_Toc468691422)

[（二）中标通知 25](#_Toc468691423)

[八、授予合同 25](#_Toc468691424)

[九、废标 26](#_Toc468691425)

[十、处罚 26](#_Toc468691426)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_Toc468691427)

[十二、其他 27](#_Toc468691428)

[第四部分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7](#_Toc4686914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46869143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_Toc468691431)

[一、投标要求 55](#_Toc468691432)

[（一）投标说明 55](#_Toc468691433)

[（二）报价说明 55](#_Toc468691434)

[（三）重要指标 55](#_Toc468691435)

[（四）商务要求 56](#_Toc468691436)

[二、采购需求 57](#_Toc4686914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的委托，就2016年畜禽种苗招标采购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招标编号：**HNJS2016-G022

**2、招标项目及范围：**2016年畜禽种苗招标采购

**包号：**A包：阳春鹅苗；B包：浙东鹅苗；C包：山鸡苗；D包：阉鸡苗

（1）名称：2016年畜禽种苗招标采购

（2）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预算：¥1358.6万（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A包：¥439.3万（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B包：¥439.3万（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C包：¥288万（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D包：¥192万（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3、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资料（材料）如下：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6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扶贫种苗生产和供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③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交保证金；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 2016年12月6日9时00分至2016年12 月13日17时00分

（2）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_blank)

（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包：87000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B包：87000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C包：57600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D包：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年 12月13日17时00分

**6、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6年12月26日14时40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电子标（标书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218.77.183.48/site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218.77.183.48/site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电子标：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CA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8.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兴丹路77号上丹小区D栋二单元1806室

项目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电话：0898-65834364

18084685116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16年畜禽种苗招标采购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HNJS2016-G022 |
| 3 | 采购人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4个包 |
| 8 | 采购预算额度 | 1358.6万元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
| 1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 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十八期)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②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 ％。  (4)其他。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A包：87000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B包：87000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C包：57600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D包：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2、网上支付形式，支付到以下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3、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包号；  4、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7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16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与开标时间相同 |
| 18 | 开标时间 |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 19 | 开标地点 |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
| 22 | 合同签订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5 | 其他事项 | 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http://海南省财政厅网)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6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扶贫种苗生产和供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③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交保证金；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1）。

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

5、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8、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二）投标报价及币种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 （五）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函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协议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规格标准及要求、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7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光盘或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6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4、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二）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5、身份验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一）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4、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二）评审工作程序

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项目服务情况。

（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不符合招标文件“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④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⑥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投标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⑧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⑨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⑪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⑫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⑬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①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②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③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④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审办法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2、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参考）

**A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满分分值 |
| 1 | 报价 | 30% | 30 |
| 2 | 商务 | 8% | 8 |
| 3 | 技术 | 25% | 25 |
| 4 | 服务 | 37% | 37 |

**B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满分分值 |
| 1 | 报价 | 30% | 30 |
| 2 | 商务 | 8% | 8 |
| 3 | 技术 | 25% | 25 |
| 4 | 服务 | 37% | 37 |

**C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满分分值 |
| 1 | 报价 | 30% | 30 |
| 2 | 商务 | 28% | 28 |
| 3 | 技术 | 28% | 28 |
| 4 | 服务 | 14% | 14 |

**D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满分分值 |
| 1 | 报价 | 30% | 30 |
| 2 | 商务 | 19.5% | 19.5 |
| 3 | 技术 | 19% | 19 |
| 4 | 服务 | 31.5% | 31.5 |

**A包具体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权重（A）**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30% |
| 商务8分 | 业绩情况 | 6% | 6 | 自2016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数量为6万只以上，且金额在250万元以上销售业绩得5分，最高5分；  每提供一份数量为6万只以下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1分。  （以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 财务状况 | 2% | 2 |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价，财务状况优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得0.5分。 |
| 技术25分 | 技术参数 | 25% | 6 | 完全满足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此项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额外加1分 |
| 投标人实力 | 4 | 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类似牧医或动物医学专业中专或以上学历证明）一名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证件及用工合同书材料作为证明。（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15 | 1、投标人具有类似国家农业部委（国家级）颁发的“示范单位”称号得10分.  2、投标人具有类似农业部门（省厅级）颁发的“示范单位”称号得5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服务37分 | 服务方案 | 25% | 25 |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人的得25分；  2、售后承诺良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13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得7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的得0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0% | 10 | 投标人设有固定养殖基地：在省内设有基地面积999亩以下得3分，1000-1499亩得6分，1500亩以上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土地合同、图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2% | 2 | 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者得2分，出现不按内容或形式来响应招标文件的，出现一处及以上者，不得分。 |
| **评标总得分 分** | | | | |

**B包具体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权重（A）**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30% |
| 商务8分 | 业绩情况 | 6% | 6 | 自2016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数量为6万只以上，且金额在250万元以上销售业绩得5分，最高5分；  每提供一份数量为6万只以下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1分。  （以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 财务状况 | 2% | 2 |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价，财务状况优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得0.5分。 |
| 技术25分 | 技术参数 | 25% | 6 | 完全满足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此项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额外加1分 |
| 投标人实力 | 4 | 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类似牧医或动物医学专业中专或以上学历证明）一名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证件及用工合同书材料作为证明。（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15 | 1、投标人具有类似国家农业部委（国家级）颁发的“示范单位”称号得10分.  2、投标人具有类似农业部门（省厅级）颁发的“示范单位”称号得5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服务37分 | 服务方案 | 25% | 25 |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人的得25分；  2、售后承诺良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13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得7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的得0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0% | 10 | 投标人设有固定养殖基地：在省内设有基地面积999亩以下得3分，1000-1499亩得6分，1500亩以上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土地合同、图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2% | 2 | 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者得2分，出现不按内容或形式来响应招标文件的，出现一处及以上者，不得分。 |
| **评标总得分 分** | | | | |

**C包具体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权重（A）**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30% |
| 商务28分 | 业绩情况 | 16% | 16 | 2015年至今，投标人具有销售类似本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份40万元以下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1分  2、每提供一份40万元（含）－300万元销售业绩得2分，最高10分；  3、每提供一份300万元（含）或以上销售业绩得5分，最高5分；  （以提供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单为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 信誉证明 | 12% | 12 | 能提供销售种苗的质量及售后服务的信誉证明  自2013年以来至今，获得省内各市县主管部门好评（用户满意度评价）并提供相关证明，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12分； |
| 技术28分 | 技术参数 | 28% | 5 | 完全满足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此项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额外加1分 |
| 投标人实力 | 10 | 为保证及时、就近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的得10分，最高得10分。没有服务机构的得0分。   1. （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执照证明，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13 | 1.获得ISO9001认证（国家标准得2分，国际标准得4分）；  2.产品具有“三品一标”认证得4分；  3.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授予“龙头企业”或“示范基地”荣誉证书者得4分；具有市县级部门颁发授予“龙头企业”或“示范基地”荣誉证书者得1分   1.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
| 服务14分 | 服务方案 | 7% | 7 |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人的得7分；  2、售后承诺良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的得0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5 | 投标人在省内设有固定养殖基地（养鸡场）的得5分（提供土地合同、图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2% | 2 | 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者得2分，出现不按内容或形式来响应招标文件的，出现一处及以上者，不得分。 |
| **评标总得分 分** | | | | |

**D包具体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权重（A）**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30% |
| 商务19.5分 | 业绩情况 | 19.5% | 19.5 | 自2015年以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  1）每提供一份数量为2万只以下得0.5分,最高得0.5分  2）每提供一份数量为2万只（含）-4.9999万只，且金额不少于40万元的销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3）每提供一份数量为5万只-14.9999万只，且金额不少于100万元销售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4）每提供一份数量为15万只以上，且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销售业绩得7分,最高得7分；  （以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技术19分 | 技术参数 | 19% | 4 | 完全满足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此项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额外加1分 |
| 投标人实力 | 5 | 为保证及时、就近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最高得5分。没有服务机构不得分。   1. （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执照证明，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10 | 1. 投标人具有自主品牌的鸡苗、成品鸡加工，每提供一类注册商标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作为证明）（以上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服务31.5分 | 服务方案 | 27% | 27 |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人的得27分；  2、售后承诺良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14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得8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的得0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2.5% | 2.5 | 投标人在省内设有固定养殖基地（养鸡场）的得2.5分（提供土地合同、图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2% | 2 | 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者得2分，出现不按内容或形式来响应招标文件的，出现一处及以上者，不得分。 |
| **评标总得分 分** | | | | |

# 七、定 标

## （一）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2、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

3、收费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收。

本收费标准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前，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甲、乙双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采购合同。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同采购项目编号（多包的后面填写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6年ⅹ月ⅹ日（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质量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于2016年 月 日前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6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二、规格要求**

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规格要求。若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合同范围**

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四、合同文件和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七、质量保证**

1、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4、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九、价格**

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检验费用

（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十、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天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十一、检验和验收**

1、开箱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等是否一致。

（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检验验收

（1）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完成交货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①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②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使用过程检验

（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支票或汇票。

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十四、索赔**

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伤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十五、迟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六、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十七、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违约解除合同**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投标文件封面**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2）投标函……………………………………………………………所在页码

（3）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4）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6）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8）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1）联合体协议…………………………………………… ………所在页码

**格式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交 货 期** |
|  | **单价总计：0.00元**  **数量总计：**  **总价： （大写： ）**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供货。 |
| **备注：**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标准及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 | 投标产品响应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标准及要求 | 数量 | 名称 | 规格标准及要求 | 数量 | 是否偏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响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规格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规格要求的指标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满足填写“无偏离”； 如果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6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所有条款，且无任何疑议，现向贵司作出承诺报价。

5.我方作出承诺并递交响应文件后，若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此事实一旦发生，可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政府采购诚实信用原则，自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处罚。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2：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人须将此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前）**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一）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及质量要求等；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5、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交付使用。

## （二）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三）重要指标

1、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规格，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规格一览表中各项货物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货物在规格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规格。

2、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货物相融的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货物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采购需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四）商务要求

1、报价以单价为主，总价不变。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发放地点；

4、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5、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约定；

6、供应的种苗需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并开具相关证明。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规格标准及要求** | **单价（元）** | **单位** | **总价（万元）** |
| A | 阳春鹅苗 | 15日龄，健康无病、残、弱, 有相关免疫措施、负责回收成品鹅与免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 46 | 只 | 439.3 |
| B | 浙东鹅苗 | 15日龄，健康无病、残、弱, 有相关免疫措施、负责回收成品鹅与免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 43 | 只 | 439.3 |
| C | 山鸡苗 | 30日龄，健康无病、残、弱，有相关免疫措施、负责回收成品山鸡与免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 16 | 只 | 288 |
| D | 小阉鸡苗 | 毛重0.5公斤，健康无病、残、弱, 有相关免疫措施与免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 13 | 只 | 192 |